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4號

原告 鄭珮貞

被告 莊俊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7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法院刑事庭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上開規定。又「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之案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新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款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車禍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且於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二審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自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由本院合議庭審理，先予敘明。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就車損部分原聲明  
04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元（見本院112  
05 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9頁），嗣於113  
06 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  
07 3,470元（見本院卷第11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俊裕110年9月16日下午6時28分許，駕駛  
1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屏東縣鹽  
15 埔鄉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65之12號前時，  
16 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且自路邊起  
17 駛前應顯示方向燈及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  
18 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始得迴轉，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自路邊  
19 起駛往左迴車，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0 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中正路同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  
21 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併頭痛、頭暈  
22 等傷害（下稱系爭車禍），被告上開犯行業經本院112年度交  
23 簡字1333號、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原  
24 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傷併頭痛、頭暈等傷害，並有無法入  
25 睡、血壓升高等症狀須人照護，委託親人鄭家綺照顧支出看  
26 護費5,000元，另因事故後不敢開車，委託朋友簡信旭接送  
27 上下班，支出交通費20,000元（單趟500元×40趟＝20,000  
28 元），而車輛修理費用經估價約為25,000元（後主張鉅金工資  
29 4,700元、塗裝工資8,500元、零件預估10,270元，合計23,4  
30 70元），併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元，以上合計7萬元。爰依  
3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7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沿屏東縣鹽埔鄉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65之12號前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且自路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及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始得迴轉，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自路邊起駛往左迴車，適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中正路同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且被告因前開過失不法行為，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333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等節，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5至21頁)，且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三)被告應就系爭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至應賠償原告之損害為若干，以下析述之：

1. 醫療費用550元

原告就此主張，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醫療費用收

據(550元)影本1紙為證（見附民卷第25頁），核屬相符且為必要，應予准許。

2. 看護費用(110年9月17至21日)5,000元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傷勢，於110年9月17日至同年9月21日間支出看護費用5,000元等情，固提出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110年度加班/補休登記單為證（見附民卷第51頁）。惟觀諸其上僅記載：「9/17、8：00~17：30補休8小時」，而補休原因甚多，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難認定與看護有關。又依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10年9月16日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僅記載：「病人於110年9月16日19時21分至急診就診，經診治後於110年9月16日20時00分離院，建議後續門診追蹤。」等語（見附民卷第23頁），尚無從認定原告有因受傷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而需專人看護之必要，則其請求看護費5,000元部分，不應准許。

3. 交通費用20,000元

原告就此主張，業據其提出車資收據、訴外人簡信旭身分證、駕駛執照、行照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29至49頁），核屬相符且為必要，故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0,000元，應屬有據。

4. 車損修繕費用23,470元

(1)按民法第196條明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所謂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將更換零件之折舊予以扣除，否則獲得填補損害之際，同時亦受有零件更新之利益。

(2)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致系爭車輛需修復之費用為23,47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憑（見附民卷第27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可參，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自為可採。

01 (3)然依上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所載，系爭車輛為95年1月出  
02 廠，修車費用為23,470元，其中鈹金工資4,700元；塗裝工  
03 資8,500元；零件10,270元，有估價單影本為證（見附民卷  
04 第27頁），而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上說明，  
05 即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  
06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7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  
08 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09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10 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  
11 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則系爭車輛迄至110年9月16日即本  
12 件事故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  
13 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  
14 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件10,270元  
15 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027元（計算式： $10,270 \times 1/10 =$   
16  $1,027$ ），加計前揭鈹金工資4,700元、塗裝工資8,500元，  
17 合計14,227元（ $1,027 + 4,700 + 8,500 = 14,227$ ）。是原告  
18 得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4,227元。於  
19 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5. 慰撫金20,000元

21 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民事損害賠償之一脈，於計算損害  
22 之大小時，應依附賠償權利人感受痛苦之諸因素而計算，乃  
23 當然之結果。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金額之計算，應  
24 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  
25 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  
26 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  
27 決參照）。爰審酌原告專科畢業，從事會計工作，車禍前月  
28 薪約45,000元，名下有不動產、汽車；被告為高中畢業，從  
29 事土水工，未婚無子女，名下有汽車、機車等情，業據兩造  
30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2頁、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333號  
31 卷第50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與所得

01 結果足憑（見本院卷第41至90頁），並考量原告因系爭車禍  
02 受傷之程度及對原告生活影響之程度，其精神上自必受有痛  
03 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  
04 精神慰撫金20,000元，核屬適當。

05 6. 綜上，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550元、交通費用20,000元、  
06 車損修繕費用14,227元、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  
07 20,000元，共計54,777元，應屬有據。

0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4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16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  
17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  
18 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5日（見附民卷第58頁送達證書）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  
23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777元，及自113年5月15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9 法官 郭欣怡  
30 法官 陳茂亭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房柏均